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控复核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控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昌献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立志先生工作调整，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刘泽涵先生、曾光先生、周楠女士，拟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更换为崔芳林先生。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曾光、周楠	刘泽涵、曾光、周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立志	崔芳林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锋股份、联合精密、皮阿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林，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者复核过瑞鹤模具、楚江新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泽涵、崔芳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